

GF-2020-0216

西平县塔东路、未来大道10千伏 I 柏新线、
II 柏新线路迁改工程项目

合同书

项目名称：西平县塔东路、未来大道10千伏I柏新线、
II柏新线路迁改工程项目

项目编号：XPGC-2026-025

甲 方：西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采购人）

乙 方：河南聚晶源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中标供应商）

西平县塔东路、未来大道 10 千伏 I 柏新
II 柏新线路迁改工程项目

合同书

项目名称：西平县塔东路、未来大道 10 千伏 I 柏新线
柏新线路迁改工程项目

项目编号：XPGC-2026-025

甲方：西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采购人）

乙方：河南聚晶源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中标供应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西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承包人（全称）：河南聚晶源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合同专用章、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按照西平县塔东路、未来大道 10 千伏 I 柏新线、II 柏新线路迁改工程项目（项目编号：XPGC-2026-025）的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西平县塔东路、未来大道 10 千伏 I 柏新线、II 柏新线路迁改工程项目。

2、工程地点：西平县境内

3、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XPGC-2026-025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工程内容及规模：

（一）新建部分：

因修路需对西平县塔东路 10 千伏 I 柏新、II 柏新线路进行迁改，全线双回设计单回架设，现改造如下：

1、杆塔部分：

（1）新增 13 米钢管杆 5 基（1#、13#、15#、1-1#、1-2#钢管杆）；

（2）新增 13 米大弯矩杆 4 基（2#、3#、6#、8#大弯矩杆）；

（3）新增 15 米水泥杆 9 根（4#、5#、7#、9#、10#、11#、12#、1-8#、1-9#杆）。

(4)新增接地 4 处，其中变压器接地 2 处，单杆接地 2 处（水泥）。

(5)安装高压单横担 7 组，高压双横担 5 组，高压柱式绝缘子只，高压悬式绝缘子 72 片。安装低压单横担 6 组，低压双横担 6，低压柱式绝缘子 24 只，低压悬式绝缘子 48 片。

(6)新增高压跳线 8 组，低压跳线 5 组，变压器跳线 2 组。

2、线路部分：

(1)新增 10kV 高压架空绝缘导线路径长 0.41 千米，总长 1.23 千米（不含余量），型号：JKLYJ-10-240；

(2)新增 0.4kV 低压架空绝缘导线路径长 0.41 千米，总长 1.64 千米（不含余量），型号：JKLYJ-1-185；

3、电缆部分：

(1)新增高压电力电缆路径长度为 320 米，上杆长度 $5*13+2*12$ 米（不包含弯曲系数），型号：ZC-YJLV22-8.7/15-3×300，顶管敷设；

(2)新增低压电力电缆路径长度共计 270 米。

型号：ZC-YJLV22-1kV-4×70，150 米，上杆长度 $2*13+1*15$ 米（不包含弯曲系数）顶管敷设；

型号：ZC-YJLV22-1kV-4×185，120 米，上杆长度 $2*12$ （不包含弯曲系数）顶管敷设；

(3) 电缆保护管型号为 MPP-200，壁厚 16。

4、台区部分：

利旧 400KVA 变 2 台、户外配电箱 2 台。新增避雷器 2 组、跌落式熔断器 2 组、配变终端（TTU）2 台，电流互感器 6 台。

5、设备部分：

(1)新增智能开关 2 台、新增隔离开关 3 组、新增避雷器 8 组。

(2) 新增低压分接箱 5 座。

(二)、拆除部分：

因修路需对西平县塔东路原有 10 千伏 I 柏新、II 柏新线路进行拆除如下：

1、拆除原有变压器 2 台；户外配电箱 2 台；拆除智能开关 1 台；

2、拆除原有 12 米水泥杆 23 基（1#-12#杆、14#杆、1-3#杆、1-4#杆、1-5#杆、1-6#杆、1-7#杆、2-1#杆、2-2#杆、2-3#杆、2-4#杆、2-5#杆）；拆除原有 8 米水泥杆 1 基（2-6#杆）；拆除原有 10 米水泥杆 1 基（2-7#杆）

3、拆除原有架空绝缘导线 3 根长度共计 2.43 千米，型号：JKLYJ 10-185。拆除原有架空绝缘导线 4 根长度共计 0.2 千米，型号：JKLYJ-1-120。

(三) 调试部分：

- 1、接地系统测试 6 次；
- 2、输配电装置系统调试 2 次；
- 3、变压器系统调试 2 次；
- 4、三相电度表调试 2 次；
- 5、电表采集器调试 2 次；
- 6、数据集中器调试 2 次；
- 7、台变监控工作站调试 2 次；
- 8、数据集中器与电表采集器联调 2 次；
- 9、电缆故障点测试 4 次。

2、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捌万陆仟贰佰叁拾叁元柒角肆分（¥1286233.74 元）。

3、工期和地点

1、工期：90日历天。

开工日期：2026年6月15日，竣工日期：2026年9月30日。

2、工程地点：西平县境内

4、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承包人完成工程总承包量的 50%以上，经发包人及监理单位验收认证，办理工程进度验收单，完善相关手续。承包人凭拨款申请单、工程进度验收单，经财政部门审核后，支付合同工程价款的 40%。全部工程竣工并经承包人自验合格后，向发包人及监理单位书面提出验收申请，由发包人组织相关部门进行工程的计量并报县投资评审中心核实工程量，完善报帐手续及工程档案。报帐手续齐全后，财政部门支付工程决算总价款的 97%，其余的 3%为工程质量保证金。质保期 1 年，待 1 年期满，经相关部门确认全部合格、无任何质量问题，支付给承包人此款项。

5、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6、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7、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周威 电话：15839605361

8、技术资料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等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9、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10、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11、履约保证金的收取及退还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2、转包或分包

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和形式进行转包和分包。须做出响应性承诺，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否则视为不响应谈判文件要求。

2. 乙方如有转包和分包的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13、质量保证

乙方应提供优质服务，保证服务质量，且不能低于合同规定的范围和种类。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时，成交供应商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须做出响应性承诺，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否则视为不响应谈判文件要求。

14、验收

验收严格按照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规定的标准进行验收。

15、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等。对乙方未按照合同履行的一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

3.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16、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 对甲方下达整改通知书及时配合处理。

3.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4.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17、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18、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19、合同纠纷处理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方式解决：

1.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违约解除合同

1. 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的规定的。
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21、其他约定

1. 本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3. 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6 月 5 日订立。

4. 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 西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订立。

5、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6、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两份。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按照有关规定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甲方：西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单位地址：河南省驻马店市西平县西平大道西平县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签订日期：2026年6月5日

乙方：河南聚晶源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河南省驻马店市西平县盆尧镇政府院内16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15839605361

签订日期：2026年6月5日

